附件2

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

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行政审批类

1.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（设立、变更、注销）流程图

申 请

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（或省管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）转报融资担保机构申报材料。

受 理

收到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材料不齐全，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。

审 查

对融资担保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

决 定

自受理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。答复

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将结果送达申请人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作出准予审批的决定，签发有关文件，文件送达申请人。

归档并事后监管。

承办机构：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）

服务电话：0551-62603746，监督电话：0551-62603723

2.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（设立、变更、注销）流程图

申 请

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（或省管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）转报典当行申报材料。

受 理

收到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材料不齐全，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。

审 查

对典当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

决 定

自受理之日起，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。答复

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将结果送达申请人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作出准予审批的决定，签发有关文件，文件送达申请人。

归档并事后监管。

承办机构：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）

服务电话：0551-62603746，监督电话：0551-62603723

行政处罚类

3.简易程序（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处罚）

两人以上执法，出示执法证件

对公民处50元以下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

调查违法事实

收集必要证据

口头或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意见及当事人的陈述，申辩等权利

填写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

结 案

执 行

归 档（结案后30日内完成立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）

承办机构：金融监管一处

服务电话：62603708，监督电话：62603716

4.一般程序

两人以上执法，出示执法证件

立 案

制作《立案呈批表》

调查取证

执法人员提交案件调查报告

听证程序

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（告知当事人3日内提出）

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

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后，依法作出决定，复杂重大违法案件集体讨论。

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告知当事人3日内提出听证）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（在听证7日前）

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

举行听证

执 行

结 案

归 档（结案后30日内完成立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）

承办机构：各执法处室，

服务电话：62603708，62603705，

监督电话：62603716，62603750

其他权力类

5.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（设立、变更、注销）备案流程图

申请人（单位）将申请材料报请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分级审核。

变更备案申请的，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同意备案书面意见。

申请筹建的由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进行初审。

经审核，材料不合格的，不予受理。

申请材料经审核合格受理。

行政相对人（单位）提出申请材料。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申请材料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请示文件及承诺函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。

获得许可的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申请人所在市政府下发核准筹建通知书。市政府接到通知后，向申请人所在县（区、市）政府下发筹建批复，由县（区、市）政府据此下发批准筹建批复。

不获得许可的，相关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所在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申请材料由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进行复审，决定是否同意许可。

申请材料需要修改或详细说明的，由申请人进行补正。

申请材料、申请人资质不符合文件规定，相关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所在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承办机构：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）

服务电话：0551-62603746，监督电话：0551- 62603723

6.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流程图

（1）业务受理

**申 报**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申报材料。

**受 理**

收到申报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。

不属于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材料不齐全，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。

**审 核**

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

**决 定**

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提出监管审查意见（需上报省政府批准的事项除外）。

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管审查意见，回复申请人。

**归 档**

承办机构：金融监管三处

服务电话：0551-62603731，监督电话：0551-62603737

（2）现场监督检查

**出示检查通知**

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《现场检查通知书》（现场检查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）。

。

**现场检查**

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

对于情况简单、可立即整改的，制作《现场监督检查意见书》，被检查对象现场签署整改措施。

对于情况复杂、需要进一步研究确认的，监管部门检查后适时反馈整改意见。

**督促整改**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**复 查**

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视整改情况组织现场复查。

**归 档**

承办机构：金融监管三处

服务电话：0551-62603731，监督电话：0551-62603737

7.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初审转报流程图

申 请

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。

受 理

收到申请材料后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5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。

材料不齐全，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。

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审 查

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

作出不予转报的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将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作出准予转报的决定，签发有关文件，并转报中国银保监会。

归档并事后监管。

承办机构：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）

服务电话：0551-62603746，监督电话：0551-62603723

8.典当年审流程图

典当企业申请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步审核年检材料，签署审核意见，提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典当企业年检材料复审工作，对不符合年检要求的典当企业，责令其限期整改。

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典当企业年度审查意见，对外进行公示，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年审结果，并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网站公布。

承办机构：金融监管二处

服务电话：62603705，监督电话：62603750